

元亨寺慈仁慈善會

105 年度高中職以上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關懷社會弱勢家庭或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之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爰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清寒、單親、失親子女之在學學生或特殊際遇急需幫助者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
 - (一)於上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突遭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之學生可臨時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資料：
 - (一)申請表(如附件 1)
 - (二)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 - (三)鄉鎮區公所低收入或里長清寒證明等相關資料正本 1 份(有特殊際遇無以上資格者可免附資料)。
 - (四)學生住宅周邊簡便地圖 1 份(訪視用)。
- 五、濟助金額及發放方式：

經本會訪視審核通過學生，上學期由本會派人至各學校頒發助學金新台幣 6,000 元整，下學期邀請學生到元亨寺參加每年 4 月份會員大會並領取新台幣 6,000 元整(會員大會當日學生本人未來領取者，一星期為限，逾期不補發)。合計整學年度共發放 12,000 元整。
- 六、濟助期限：

濟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，視濟助對象家庭經濟狀況而定，由本會關懷組不定時前往訪視及關懷。
- 七、其他要求：
 - (一)若已領取其他社會福利團體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 - (二)經提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本會將擇日通知學生家長(監護人或指定對口之老師)，前往學生家中訪視，以進一步瞭解家庭狀況。
 - (三)請學校事前審核學生申請資料並繕造學生申請名冊(如附件 2)，將資源落實在需要幫助的學生，上年度已申請者請在備考欄註明。
 - (四)經審核通過學生每年需參加本會 4 小時以上志工，本會將頒發志工時數證明，未達時數者下個年度不得再申請助學金。
 - (五)參加本會志工有以下項目：
 - 1、每月第 3 週星期日上午 9 至 11 時博正醫院老人關懷 2 小時。
 - 2、每年農曆 7 月下旬及農曆過年前(日期及地點另訂)，對低收入戶物品之發放各 4 小時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